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蔡日浩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17年7月1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蔡日浩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蔡日浩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天涯区水源池南新十三队建设房屋一栋，该房屋现状为二层，混合结构，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160平方米。蔡日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17年9月28日依法送达天综执(三大队)罚决字[2017]第94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17年10月18日下发三综执天(三大队)催字[2017]第947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蔡日浩于2017年12月2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蔡日浩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及我分局于2017年10月24日下发三综执天(三大队)执决字[2017]第947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